

## 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選專三字第1083300405號

主旨：舉辦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營養師、心理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、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。

依據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考試等級及類科：本項考試合計13類科。

(一)高等考試：設中醫師(一)(應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)、中醫師

(二)(應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)、營養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、法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及驗光師計12類科。

(二)普通考試：設驗光生1類科。

二、考試日期及地點：本考試除牙體技術師考試採筆試及實地測驗，定於108年7月28日(星期日)至29日(星期一)在臺北考區舉行外；其餘考試類科均採筆試，於同年月27日(星期六)至28日(星期日)分別在臺北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、花蓮及臺東6考區舉行。

三、報名有關規定事項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108年4月16日起至4月25日下午5時止。

(二)報名收件截止日期：須於108年4月26日前(含當日，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期或未寄達者，為報名逾期，依法不得受理。另採集體報名之應考人，請下載報名表件，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，並將報名履歷表(背面貼妥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)、實習證明等證明文件，以及暫准應試申請表於前揭報名收件截止日期前，交學校承辦人員以集體報名方式辦理。

(三)報名郵寄地點：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(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，應考人請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，網址為：<http://www.moex.gov.tw>，點選網路報名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路，或以網址[register.moex.gov.tw](http://register.moex.gov.tw)、[register.moex2.nat.gov.tw](http://register.moex2.nat.gov.tw)直接進入系統報名，登錄報名資料前，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。
  - 2、本考試採「網路報名並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」（紙本寄件）方式辦理之考試，應考人進入前項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後，務必下載列印報名書表，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及繳款證明等，以掛號郵寄至指定地點，採集體報名者，交由學校承辦人員辦理。
- 四、本年應屆畢業生經審查准予「暫准應試」者（即入場證上有加註「暫准應試」字樣者），其畢業（學位）證書影本、實習證明或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等相關證明文件，至遲應於各該類科考試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繳驗。未能於考試舉行前1日具備應考資格或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審查不合格者，不得應考。如有入場應試情形，其考試成績不予計算。
- 五、本考試各類科之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試題題型、成績計算、及格方式與其他有關事項，均詳載於本考試應考須知。

部長 蔡宗珍